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溫美蓮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5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06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913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0D034791_110D2020530-01.docx、110D034791_110D2020531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7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指揮中心宣布維持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7月26日止，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並活動空間需求，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，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，提供社區民眾於疫情期間活動使用，修正「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」相關規定，請各校(園)、補習班持續落實遵循並配合現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園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社教特教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國民教育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學務管理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督學室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體育保健科)

